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塔石廣場 文化局大樓
Praça do Tap Siac,
Edif. do Instituto Cultural, Macau
電話 Tel.: (853) 28 366 866
傳真 Telefax: (853) 28 366 899
電郵 Email: postoffice@icm.gov.mo
<http://www.icm.gov.mo>

151/CCSCZC/OFI/2024

17/10/2024

0096/IC-DPC/OFI/2024

事由：
Assunto

回覆意見－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檔案編號：1.1.0976)

戴祖義召集人：

首先，十分感謝 貴委員會一直以來對本局工作給予的關心與支持。

就 貴委員會於2024年10月17日透過第151/CCSCZC/OFI/2024號公函，轉介區穎
晞委員、林焯佳委員、關艷娟委員反映的個案（收件編號：553/CCSC/2024、
；個案編號：29/V-ZC/2024
），本局謹附上相關回覆，詳見附件。

如有垂詢，敬請派員聯繫本局文化遺產廳梁小姐（電話： ；傳真：
）。

此覆，順頌

時祺

代局長 鄭繼明

Kai Meng CHEA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4.11.19
18:57:01 +0800

/Gi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收件編號：553/CCSC/2024

個案編號：29/V-ZC/2024

文化局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接獲 貴委員會第 151/CCSCZC/OFI/2024 號來函，轉介區穎晞委員提出“關注世遺核心區內招牌設計”的個案，就其中涉及文化局工作內容，謹作覆如下：

首先，感謝區穎晞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文化局一直以來均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接獲市政署就廣告招牌裝設的諮詢時作出評估及發表意見；此外，本局自 2013 年起已針對被評定的不動產、澳門歷史城區及緩衝區的廣告招牌安裝訂定指引要求及向社會公佈，其後亦不斷因應景觀維護的需求及社會發展狀況，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對《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廣告招牌安裝指引》作出更新，致力與社會共同維護相關街道的景觀。

對於米糙巷的個案，本局會繼續按《文化遺產保護法》及《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廣告招牌安裝指引》的規定作出分析及發表意見，並會持續審視相關情況以便在日後的指引優化中作出綜合考慮。另外，就米糙巷存在違法安裝招牌之情況，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位於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範圍內的廣告招牌須於獲審批通過後方可安裝，就此，本局已通知相關具職權部門作出跟進處理。

再次感謝區穎晞委員對本局工作的支持與關注。